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4 期 (总第 278 期)

20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更名成立攀枝花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

大 事 记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7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留川电量电价差返还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 风险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21〕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攀枝花市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扩大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融资规模,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促进全市企业创新和转型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5〕8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注册地、纳税地在攀枝花市辖区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创新产品的中小微企业。重点支持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和市场前景好的高成长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瞪羚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产品是指合作银行单独或与合作担保公司、合作保险公司根据中小微企业特征或自身特点,推出的适

合中小微企业企业的轻资产抵(质)押或信用贷款产品。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与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签订了合作协议的科技银行、开展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业务的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本办法所称合作担保公司和合作保险公司,是指与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签订了合作协议的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风险补偿(以下简称风险补偿)是指市、县(区)财政安排,用于按约定补偿合作银行、合作担保公司、合作保险公司等科技金融合作单位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科技和知识产权贷款损失的财政补偿。

第二章 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 联席会议制度

第六条 建立攀枝花市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联

席会议制度,协调管理风险补偿资金运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攀枝花银保监分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科技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知识产权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第七条 攀枝花市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确定和变更风险补偿的合作银行、合作担保公司、合作保险公司;
- (二)提出完善风险补偿制度的建议及管理规范;
- (三)提出风险贷款损失补偿的建议方案;
- (四)监督有关风险补偿资金及贷款使用绩效情况;
- (五)其他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相关事宜。

第八条 攀枝花市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市科技局负责科技信贷工作的日常运作,协调各成员单位,联合市知识产权局与合作银行、合作担保公司、合作保险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每年向合作银行、合作担保公司和合作保险公司提供纳入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贷款范围的企业名单,并实施科技信贷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二)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知识产权信贷工作的日常运作,协调各成员单位,联合市科技局与合作银行、合作担保公司、合作保险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提出纳入知识产权信贷风险补偿贷款范围的企业名单,并实施知识产权信贷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三)市财政局负责风险补偿资金划拨;负责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市金融工作局负责根据攀枝花市经济金融形势,引导合作银行创新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产品和服务,引导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公司、规范合作担保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五)攀枝花银保监分局负责监管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业务、合理控制风险、审慎经营,每年对科技银行进行

三个不低于 50%指标的专项评估;

(六)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指导和协调合作银行创新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产品和服务,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及降准资金等手段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核定贷款的风险补偿额度。

第三章 合作单位

第九条 合作银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健全的信贷管理制度,较强的贷款风险防控及处置能力;
- (二)制定了科技、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操作规程;
- (三)能为借款人提供优惠利率,年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签订合同的最近一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BP(上浮 1.5%)。

第十条 合作担保公司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健全的担保管理制度,较强的担保风险防控及处置能力;
- (二)制定了科技、知识产权质押担保业务操作规程;
- (三)能为担保人提供优惠担保费率,年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贷款本金的 1.5%。

第十一条 合作保险公司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健全的保险管理制度,较强的保险风险防控及处置能力;
- (二)推出了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保险产品,制定了符合科技、知识产权信贷规律的相关保险业务操作规程;
- (三)能为投保人提供优惠保险费率,年保险费率原则上不超过贷款本金的 1.5%。

第十二条 市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联席会议办公室按本办法第九、十、十一条规定,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中选择确定合作对象,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

第四章 风险补偿制度

第十三条 市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风险补偿金

总规模为 1000 万元,由市财政局进行规模控制管理。对单户中小微科技企业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财政风险补偿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四条 建立“银行+政府”“银行+保险+政府”“银行+担保+政府”三种风险共担机制。

第十五条 “银行+政府”风险共担机制。对合作银行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中明确属于贷款本金损失部分,经认定,财政按 60%的比例给予补偿。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政府”风险共担机制。对合作银行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中明确属于贷款本金损失部分,由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公司先行分担风险,分担比例不得低于损失部分的 50%。剩余部分经认定,财政按剩余部分的 80% 给予风险补偿,即政府承担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总额的 40%。合作保险公司与合作银行的分担比例等事项,由合作银行与合作保险公司双方约定,并将约定内容报市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银行+担保+政府”风险共担机制。对合作银行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中明确属于贷款本金损失部分,经认定,财政、银行、担保按 4 : 3 : 3 比例分摊。

第十八条 纳入科技和知识产权风险补偿贷款名单的企业,贷款到期后不能及时归还贷款本息,违约形成风险的,合作银行应及时处置抵(质)押物、追索保证人。形成不良贷款 3 个月以上且追索无果,并被认定为呆坏账的,合作银行按照财政部、银行贷款核销程序和要求进行不良贷款核销,同时向市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联席会议办公室申请风险补偿。

第十九条 市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对补偿申请进行审核认定。通过后,交由市财政局按照本办法第十五、十六、十七条规定形成的补偿意见比例给予风险补偿。风险补偿资金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二次结算。

第二十条 县(区)级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发生的贷款损失,由县(区)财政按约定给予风险补贴,省、市财政按照县(区)财政实际拨付资金的一

定比例给予财力补助。其中,对区财政,省、市级财政分别给予补贴总额的 35%、22.75% 财力补助。对扩权试点县,市财政给予县财政 15% 的财力补助(省财力补助部分,由扩权试点县向省财政申报)。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负责继续对贷款损失部分进行追偿,追偿回收的资金扣除追偿费用后,剩余资金按风险补偿资金承担的比例进行分享。

第二十二条 合作银行向列入失信名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发放贷款形成损失的,不予补偿。

第五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合作银行决定向名单内科技企业发放贷款时,应在贷款发放前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市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合作银行应于每季度首月 5 日前向市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报送上一个季度科技和知识产权贷款数据及风险补偿数据。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及时将数据通达各成员单位。

第二十五条 当补偿金额达到风险补偿资金总规模 20% 时,市财政局提醒攀枝花银保监分局向合作银行提示风险。当补偿金额达到风险补偿资金总规模 50% 时,市财政局通知市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终止新的合作银行贷款风险补偿合作业务。原签订的贷款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十六条 合作银行应建立相应的追偿制度,有效追偿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二十七条 建立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合作银行每半年向市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业务开展情况。

第二十八条 合作银行在开展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业务过程中,达不到合作协议要求,绩效明显较差的,市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联席会议办公室依照合作协议终止合作。

第二十九条 合作银行必须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对弄虚作假或虚报冒领

风险补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全额收缴风险补偿资金外,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并终止合作。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企业应遵照合同规定,保证贷款使用符合要求,按照规定还贷付息。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企业及实际控制人的信用记录,将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取消其申报各级、各类财政项目的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 5 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更名成立攀枝花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攀办函〔2021〕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更名成立四川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川办函〔2020〕68 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将攀枝花市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攀枝花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并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农民工工作,研究解决农民工工作的重大问题;研究审议拟出台的发挥农民工战略性资源、推动农民工工作战略性工程、发展农民工经济的具体政策措施;督查农民工工作有关政策的落实,推动县(区)和各部门(单位)完成有关任务;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林建国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蒋 陈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
|---------|---------------------------|
| 陈建新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 成 员:李怀胜 | 市法院副院长 |
| 蔡雪梅 |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 张晓梅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 付建平 |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胡云建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 谢 强 | 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
| 唐秋林 | 市科学技术局党总支书记 |
| 胡世明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寇洪博 | 市民政局副局长 |
| 张 敏 | 市司法局副局长 |
| 李 磊 |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
| 袁铁峰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杨 林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
| 陈 曦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 刘彦锋 |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尹 磊 | 市水利局副局长 |
| 蒋治虎 | 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书记 |

张桂武 市商务局机关党委书记
何金华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总工程师
鲜 明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副书记
安宗平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天明 市国资委副主任
杨文元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 军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邹 明 市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魏 东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陈盈西 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谢仲清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陈元才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蒲群林 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副主任
侯 伟 市税务局副局长

陈利英 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郑 红 市总工会副主席
王天呈 团市委副书记
王 莉 市妇联副主席
赵昭忠 市残联副理事长
陈 帆 攀枝花日报社副总编辑
王荣伦 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攀枝花车站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袁铁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递补,不再行文通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1 年 1 月)

1 月 1 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攀枝花市第四十七届元旦越野赛开赛仪式。

同日,副市长任礅军主持召开仁和区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到普达阳光、南山工业园区等地查看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1 月 3 日,副市长马晓凤陪同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主任梁纯、副主任张新一行在攀调研。

1 月 4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金融、国资国企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职教园区学校引进、岁末年初文旅重点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调研盐边县红格特色小镇建设工作,出席康养进社区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季雷出席全国“百佳刑警”返攀欢迎仪式,主持召开“无诈社区”创建研讨会。

同日,副市长阮强组织研究川煤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落地、四川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工作。

1 月 5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成都参加四川省长江黄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推进督导现场会。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陪同贾瑞云书记调研康养民宿设计大赛成果展,副市长马晓凤、王飏、任礅军参加。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出席攀枝花市城区 2021 年春节氛围营造方案审查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全市农村“房地一体”暨易地搬迁安置房确权登记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阮强组织研究钒钛产业地图绘制

工作,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今冬明春电力电煤保供工作电视电话会,出席全市园区要素保障、安全环保及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1 月 6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成都参加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2 次全体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省委重要文件征求意见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省委第十巡视组巡视攀枝花反馈意见(牵头部分)整改工作、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开幕式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到中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接攀盐高速公路工作,到省政府汇报宜西攀高铁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陪同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水资源管理局局长夏细禾一行在攀调研,组织研究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任礅军出席研究中林集团、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我市项目合作工作推进会。

1 月 7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现场督导 2020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污水直排问题整改工作,副市长李文飞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组织研究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攀枝花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二十次调度会,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王飏、季雷、任礅军、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专题听取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市第三高级中学校、市第七高级中学校反馈意见,出席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筹备工作调度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调研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推进情况,组织研究攀枝花市金沙江乌东德库区库尾航道整治及疏浚砂石处置相关事宜。

同日,副市长季雷到盐边县渔门镇双龙村核桃箐组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暨送温暖活动。

1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副省长罗强一行在攀调研,副市长马晓凤、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十届第165次常委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邓斌、王飏参加。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邓斌、阮强出席2021年攀枝花市康养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暨工作小组联席会第一次会议。

同日,副市长任礅军主持召开仁和区安委会2021年第一次(扩大)会议暨森林防灭火工作会、攀枝花市质量发展暨质量提升工作会,调研我市物流企业、大型超市物资储备和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同日,副市长阮强出席全市应急医药物资储备工作会,调研东区重点企业春节期间生产经营准备情况及市疫情指挥部第二十次调度会议贯彻落实情况。

1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中共攀枝花市委十届十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马晓凤、王飏、季雷、任礅军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集中观看“人民的十四五,群众说了算”主题宣传展板活动。

1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首届“中国人民警察节”系列活动,副市长季雷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工作部署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马晓凤、王飏、季雷、任礅军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王飏、任礅军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主持召开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综合工作组、后勤保

障组、外事工作组调度会。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主持召开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重点项目“周点检”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季雷陪同省委常委、军区司令曲新勇调研两基地及民兵武器库建设工作。

1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常委班子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2021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邓斌、王飏、季雷、任礅军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在成都参加省林牧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专题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分管部门常态化疫情防控、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开幕式工作。

同日,副市长阮强陪同省实施西部大开发办公室专职副主任邓超一行在攀调研,到东区调研重点企业2021年经营计划安排及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督导落实市疫情指挥部第二十次调度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1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作明一行在攀调研。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贾瑞云书记调研跨江桥梁亮化、金江火车站景观环境改造、“两江三桥”项目建设等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季雷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听取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情况反馈,到攀西科技城调研重大项目建设情况,主持召开攀西科技城党工委委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到米易县调研疫情防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出席米易县2021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季雷出席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及“两会一节”期间全市信访稳定安全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阮强出席《关于四川省2020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

1 月 13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财经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李文飞、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市政府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王飏、季雷、任礎军、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季雷出席全市违规野外用火和火案查处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1 月 14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副市长王飏、任礎军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两城”建设现场会暨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 7 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王飏、季雷、任礎军、阮强参加。

1 月 15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全市统一战线专题调研成果协商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筹备工作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王飏、季雷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 36 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邓斌、王飏、季雷、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邓斌陪同中国铁路成都局副总经理练发胜一行在攀调研。

1 月 16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邓斌参加攀枝花市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综合演练。

同日,副市长王飏陪同贾瑞云书记到米易调研

金杯太阳谷、阳光里、宁泽阳光疫情防控工作。

1 月 17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十届第 166 次常委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王飏、季雷、任礎军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 21 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王飏、季雷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列席市人大常委会第 110 次主任会议、市人大第 34 次会议。

同日,副市长任礎军陪同省政协副主席崔保华一行调研“两江三桥”文化景观。

1 月 1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开幕式及有关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王飏、季雷、任礎军、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出席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2021 年第二次党工委(扩大)会议。

同日,副市长邓斌、王飏出席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第八次全体会议。

1 月 19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 2020 年度县(区)党委书记和市直有关党(工)委书记落实主体责任述职评议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任礎军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班子 2020 年度民主生活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王飏、季雷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研究攀钢马家田尾矿库相关工作专题会,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交通运输组第五次视频调度会、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视频调度会。

同日,副市长阮强组织研究“攀钢航母舰队”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度工作会筹备、网络费用高、国储汇金项目签约等工作,参加 2021 年“两会”期间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项目活动。

1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十届人大八次会议和市政协九届五次次会议相关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王飏、季雷、任礚军、阮强参加。

1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2020年度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测评暨市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王飏、季雷、任礚军、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主持召开国资国企及债务工作专题研究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省交通运输厅督导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汇报会。

同日,副市长季雷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全市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

1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离退休干部情况通报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房屋建筑和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风险及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四川天府健康通”推广使用培训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任礚军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和冷库库长责任制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

1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全省2021年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

1月2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到泸州武骏玻璃有限公司洽谈并签订投资协议。

1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枝花市政府与川煤集团公司战略合作签约暨华荣公司揭牌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全市2021年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市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主持召开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专题会,走访慰问民政对象。

同日,副市长王飏调研攀枝花市疫情防控工作,出席2020年度长江禁捕退捕工作省级考核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任礚军陪同省科技厅副厅长景世刚一行在攀督导调研。

1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调研全市工业产业园区建设工作,出席全市工业产业园区建设工作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文飞、邓斌、任礚军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在绵阳与四川省银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接铬研发创新中心引进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营管护工作电视电话会,出席全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电视电话会、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市第三高级中学校 and 第七高级中学校情况反馈会。

1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季雷、任礚军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电视电话会。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组织研究安全生产问题整改工作,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电视电话会,主持召开攀枝花市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工作推进会。

1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成都参加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相关活动。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督导攀西科技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主持召开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会,主持召开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综合工作组、后勤保障组、外事工作组调度会。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市委领导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活动,到经济和

信息化局督导党组班子民主生活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现场调研“两江三桥”至金沙江火车站金沙江景观打造工作,走访慰问市科协系统科技人员代表及留攀过春节大学生。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陪同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调研组组长、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贾德华一行在攀调研,督导检查仁和区大田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出席四川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到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对接宜西攀高铁相关事宜。

同日,副市长任礅军到大龙潭彝族乡宣讲省委、市委全会精神,调研督导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及森林防灭火工作。

同日,副市长阮强组织研究四川氢新能源研究院成立相关工作,到米易县调研森林草原防灭火、企

业疫情防控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1月2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检查全市春运情况,调研春节前工业企业生产要素及物流情况,副市长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参加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演练。

同日,副市长邓斌、阮强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同日,副市长邓斌、任礅军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灭火组织指挥专题培训电视电话会。

1月30日,副市长王飏组织研究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任礅军出席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专题会。

1月31日,副市长季雷组织召开疫情防控社会稳定组第三次调度会。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留川电量电价差返还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发改能源〔202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
管委会:

为规范使用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留川
电量电价差返还资金,更好发挥该资金对钒钛产业
发展的扶持作用,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市
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了《攀枝花市
留川电量电价差返还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予以

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攀枝花市留川电量电价差返还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攀枝花市留川电量电价差返还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使用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砻江公司)留川电量电价差返还资金,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雅砻江公司2020年留川电量电价差返还空间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20〕1123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攀枝花市雅砻江公司直购电用户中的以下企业纳入政策享受范围。

(一)钒钛高新区内规模以上钒钛新材料、多晶硅等配套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鼓励类企业。

(二)当年新招商引资钒钛深加工企业。

(三)符合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本),且填补我市空白的新投产项目,自项目投产后,根据产能规模预计年产值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企业。

(四)对上年度技术改造投资达3000万以上的企业以及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规模以上企业。

(五)市委、市政府重点支持的其他企业。

二、不享受电价补贴的行业及企业

(一)当年发生较大以上环保、安全等事故的企业。

(二)单耗超能耗限额目录限定值、环保排放不达标的企业。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中要求执行惩罚性电价的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7个行业及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

(四)不按要求报送资金用途、当年生产经营情

况的企业,以及上一年度补贴资金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

(五)已享受招商引资电价优惠政策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优惠政策。

三、扶持资金分配原则、用途、相关要求

(一)分配原则

雅砻江公司1.1亿元电价补贴70%用于钒钛高新区企业,30%用于全市重点新招商引资企业(含钒钛高新区新招商引资企业)或符合条件的技改企业。

钒钛高新区内,规模以上钒钛新材料、多晶硅等配套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鼓励类企业,“专精特新”规模以上企业,可按税收贡献大小分等级补贴,每度电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0.1元,单个企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全部补贴金额(7700万元)的30%。

全市新引进钒钛新材料、电解铝、多晶硅、大数据、新型电池、电解氢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鼓励类企业,“专精特新”规模以上企业,定额补贴原则上不超过三年,每度电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0.1元,单个企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全部补贴金额(3300万元)的30%。钒钛高新区新招商引资企业按上述办法补贴后,纳入存量企业管理。

如按上述原则分配有剩余部分,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可适当提高补贴额度,直至1.1亿元电价补贴全部分配完即止。

(二)用途

1. 用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2. 用于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研发;
3. 用于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4. 禁止将扶持资金用于企业福利及其他禁止事项开支。

(三)相关要求

1. 纳入政策扶持范围的企业应按要求报告资金用途；

2. 发展改革、经信等部门应及时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及成效。享受政策的企业应于次年6月底前根据属地原则向钒钛新城管委会或当地发展改革、经信部门报送享受扶持资金当年的生产经营情况；

3. 市级发展改革、经信部门应及时会商资金使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向省级相关部门、市政府报告。

四、资金分配流程

(一)每年1月5日前由企业提出申请,钒钛高新区内企业由钒钛新城管委负责收集、汇总及初审,根据分配原则提出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及资金额度建议。

钒钛高新区外企业由属地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收集、汇总及初审,根据分配原则提出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及资金额度建议。

1月10日前钒钛新城管委会、企业属地经济和信息化局将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及资金额度建议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商后于1月15日前上报市政府审议。

(二)市政府研究同意后,于1月31日前将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及资金额度函告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雅砻江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三)雅砻江公司按照市政府确定的企业名单及资金额度及时与相关企业签订《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定向扶持直购电意向协议》。

(四)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根据政府确定的企业名单及资金额度、雅砻江公司与相关企业签订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定向扶持直购电意向协议》,通过电费抵扣方式将雅砻江留川电量电价差返还资金兑付给相关企业。

五、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暂定执行3年,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及时停止或变更有关内容。